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宴會室澳門賽馬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energyint.com.hk>)。

閣下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5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宴會室澳門賽馬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秀滿女士

張文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王慶三先生

朱天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

王憲章先生

齊忠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4樓1408B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任命，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朱天相先生及齊忠偉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董事數目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文彬先生及陳錦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考慮到多元化裨益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查董事重選：

- (a) 評核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對上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核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維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角色。

經妥善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且對董事會的營運帶來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現有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具備持正及獨立的品格與判斷。

據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張文彬先生及朱天相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錦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因此，本公司建議重選張文彬先生及朱天相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陳錦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第4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總數最多為168,383,424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總數最多為336,766,849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去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不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energyint.com.hk>)。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張文彬先生（「張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張文彬先生，52歲，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石獅豪邁，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石獅市寶蓋商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第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石獅市代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張先生現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及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協會常務委員。張先生為另一位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70,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5%）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配偶蔡秀滿女士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就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自其當時委任期限到期之後翌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可經本公司或張先生至少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初始任期末或其後任何時間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中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3,000元，包括(a)其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袍金24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03,000元），以及(b)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30,000元。董事會經考慮張先生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釐定彼之酬金。

(2) 朱天相先生(「朱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朱天相先生，46歲，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取得國際會計及證券投資專業。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部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曾於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瑞信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等多項重要職務。此外，朱先生亦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總經理。朱先生曾為山東江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其後辭任董事職務。朱先生現為總經理，並於其後辭任董事職務。朱先生現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就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彼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3) 陳錦忠先生（「陳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陳錦忠先生，現年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彼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陳先生加入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分析研判經濟財經形勢、選擇投資股票品種，調研上市公司及全面負責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任職中國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的金融投資並對投資領域進行及時深入分析研究，協調銀行和投資者關係及協助公司進行收購合併、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等資本市場相關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4) 齊忠偉先生（「齊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齊忠偉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齊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就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彼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5)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83,834,24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1,683,834,24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總數最多為168,383,42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70	0.230
五月	0.246	0.145
六月	0.190	0.145
七月	0.180	0.118
八月	0.160	0.090
九月	0.140	0.105
十月	0.240	0.108
十一月	0.160	0.112
十二月	0.149	0.0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15	0.090
二月	0.300	0.110
三月	0.300	0.23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4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的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465,884,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6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華融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且可能引致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茲通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宴會室澳門賽馬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天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錦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